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07年度訴字第

）FKT64W1Z1X5L0;@民國108年5月16日辯

原　　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作樞
被　　告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黃溫信　律師
　　黃紹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石油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經訴字第107063104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前經核准經營「久井加油加氣站」（臺南市○○區○○里○○路○○○○號）、「久井仁德交流道加油站」（臺南市○○區○○里○○路○○號）、「久井佳里加油站」（臺南市○里區○○里0000000號）、「久井北安加油站」（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久井新永加油站」（臺南市○○區○○○路○○○號）、「久井府前加油站」（臺南市○○區○○○街○○○號）、「久井安吉加油站」（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下合稱系爭7家加油站），並分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經（91）油南縣字第131號、經97油南縣字第222號及第173-1號、經99油府建登字第5-2號、經100油

南市字第126號及第297號、經101油南市字第300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營加油站業務。嗣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於民國107年5月21日以能油字第10702004590號函（下稱能源局107年5月21日函）檢送被告轄內加油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查核結果彙總表及發票影本等相關文件，以原告所經營系爭7家加油站於105年6月30日、7月31日及106年7月至8月間分別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情事，涉及違反行為時（104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下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之規定，請被告依法查處。案經被告以107年5月30日府經能字第1070589150號函請原告陳述意見後，仍認系爭7家加油站確有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爰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7年7月9日府經能字第1070764370號裁處書就系爭7家加油站違規情事，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總計70萬元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被告一方面認為系爭7家加油站，為獨立行為主體，均應各就違法行為獨立受罰，一方面又僅對原告單獨為裁處通知之行為，似又認原告為單一行為主體，前後所述顯有矛盾。

2.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已針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及「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義務，有所規定。然本件違章販賣行為態樣，依社會觀念應具有反覆施行之性質，本質上自應視為「一行為」，訴願決定

竟依「擴張解釋」法理，認作原告有「7個」販賣行為，明顯為不利於原告之解釋，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㈡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告有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之行為：

⑴依能源局107年5月21日函附資料可知（本院卷第97、101頁），原告所屬系爭6家加油站於106年度販售予豐利行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利行公司）柴油、系爭久井佳里加油站則於105年販售予金獅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獅公司，與豐利行公司下合稱系爭2家油品公司）柴油等紀錄，總計交易14次，柴油單筆交易量介於1,228.68至3,996.95公升，明顯已超過一般柴油車油箱可灌注之容量，且依能源局檢附之查核彙總表備註說明（本院卷第104、106頁），系爭2家油品公司皆坦承，因公司無設置油槽，故其營業模式皆以油罐車至系爭7家加油站加油後，再銷售予客戶端，故可合理判斷以上交易皆為加注油品於油罐車之儲槽內，而非車子的油箱內。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年1月）」，針對批發業及零售業之定義可知，系爭2家油品公司向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購油後，再賣予其下游客戶，而其客戶多為工廠、運輸業、旅館業或營造業，而非一般個人或家庭，故系爭2家油品公司向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買賣油品之行為，實屬批發行為，且該系爭2家油品公司之商業登記所營事業資料皆有「汽油、柴油批發業」，是可認原告之販售行為非

屬販售予最終消費者之零售行為，而係從事柴油批發業務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實屬明確。

⑵原告陳稱無法得知開油罐車來加油之客戶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難以控管云云，然豐利行公司、金獅公司均早已取得柴油批發業執照，並經能源局以函釋之副本予原告，說明加油站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並告知有關「汽柴油批發業者名單」可至能源局官網查詢；又由原告108年3月14日於準備程序庭所稱，原告開發部業務經理與系爭2家油品公司係親自簽約，約定以優惠價格提供柴油，則原告於簽約時已可確認系爭2家油品公司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而非待系爭2家油品公司之油罐車至系爭7家加油站加油後，方事後辯稱不知渠等是否為批發業者。另由原告108年4月18日於準備程序庭之陳述，可知其明知來加油站提桶加油的消費者係汽、柴油批發業者，卻仍賣油予上開業者，顯與其述不知買受人是否為批發業者云云，自相矛盾，顯無可採。況由上揭能源局函釋告知事項，原告亦可立即上網查詢系爭2家油品公司是否為批發業者，並停止系爭7家加油站銷售油品予系爭2家油品公司。惟原告不為，則其所稱，核不足採。

⑶原告稱開立發票是用電子的統一發票，無法立即查證其是否為批發業者云云。當客戶要求加注油品於油桶或油槽內，原告有主動詢問客戶公司名稱或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及用途之義務，以免觸法。且照一般的消費行為，即使是開立電子發票，當消費者要求要開立統一編號之發票時，必須告知統一編號號碼，則原告當可依能

源局網頁所示之「汽柴油批發業者名單」中之統一編號，得知消費者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然從能源局檢附之數張發票，可知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皆有輸入買方即系爭2家油品公司之統一編號，惟原告從未查證，故其所辯，不足採信。

⑷又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8之1條規定，加注10公升以上之汽油或500公升以上之柴油於油桶或油槽內，應依「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槽）加油登記表」登記，而登記表內需填寫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或車籍號碼）、「用途」；則加油員於填寫上開資料時，即可查詢該客戶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及是否轉售。且依能源局檢附系爭2家油品公司之發票可知，渠等購買之柴油數量皆已超過500公升，自應依前開規定登記。惟被告108年4月1日及2日至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查核時，站方人員皆表示「加油站無提桶加油表單」，由此可知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係刻意不依規定登記，再辯稱不知販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云云，核無可信。雖原告主張：系爭7家加油站售油予系爭2家油品公司時，灌注之柴油量未超過4,000公升，且客戶皆為合法之油罐車，自無違法云云。依能源局檢附系爭2家油品公司之發票可知，單筆交易確實並無超過4,000公升，無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8條第6款規定；然原處分是依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為裁罰依據，並非同規則第28條第6款，故與是否加注柴油於4,000公升以上之油槽（桶）無關，亦與油罐車是否合法無關，原告所述，無法為其有利之主張。

2.本件應以原告為裁罰對象：

⑴按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2項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條第1款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需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營業主體應為公司法設立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事業。由此可知，加油站之經營行為可視為營業主體之行為延伸，而加油站之違規行為自可視為營業主體之違規行為。又經營加油站之營業主體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條第1款定義，符合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行為人之定義，故加油站之違規行為自然需對營業主體提起裁處及通知。又本件違反規定之系爭7家加油站之營業主體皆同為原告，故對原告作出原處分，並無矛盾。

⑵此外，汽柴油批發之管理機關為能源局，故系爭2家油品公司雖也涉及違法購油後轉售行為，然此非屬被告權責，故被告僅能針對違法加油站之營業主體即原告予以裁罰。

3.系爭7家加油站之違法行為，核屬7個違法行為，並非原告之單一行為：

⑴按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2項、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及第25條第1項規定，明確表示加油站之核准籌設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核准經營，是以加油站為規範對象，明定各個加油站用地及設置，均應申請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可對外營業；又按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29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及第35條第1項規定，明定加油站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對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內容之變更、營運項目變更、暫停營業、復業及終止營業等，應需申請核准或報備，亦以加油站為規範對象。則系爭7家加油站分別有7張加油站經營許可執

照，且於不同時間取得，各有不同之統一編號，故各加油站可個別管理，並就是否販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應可自行獨立作業。然系爭7家加油站分別於不同時間、不同地點販售油品予系爭2家油品公司，自屬7個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之行為，應分別裁處10萬元罰鍰，並無不妥。

⑵若依原告所述，一營業主體轄下多家加油站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時，應視為營業主體之1行為而僅裁罰10萬元罰鍰云云，將使罰鍰金額被多數違規行為平均稀釋，無法達到嚇阻之效果，且變相鼓勵不肖業者違反上開法規以收取不當之利益，進而影響油品市場的價格機制。再者，轄下擁有多家加油站之營業主體，代表於油品市場之佔有率相對較高，其行為對油品市場亦有較大的影響，如無法對違規行為達到嚇阻之效果，則其違法行為將對於油品市場產生嚴重之負面衝擊及影響產銷秩序，對於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另從加油站市場角度來看，會造成大者恆大，小者併吞之情形發生，將不利油品市場之健全發展，此皆不符「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意旨，亦與罰則訂定用意相違。

⑶另彙整能源局107年5月21日函附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之違規發票可知，系爭7家加油站於105年至106年共有14次違法交易行為，而同一加油站於特定期間內有數次違法交易行為，如系爭久井加油加氣加油站於106年7月15日、7月31日、8月15日及8月31日販售油品予豐利行公司，共計有4次違規行為；惟被告依據法務部104年12月15日法制字第10402521270號函釋意旨，將系爭7家加油站違法行為，以時間及空間關係（即一段時間於同

一加油站），可視為一行為，故對單一加油站裁罰10萬元，已作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且若以不同加油站之違法交易行為角度判斷，因無空間關聯，更無特殊之相互依存關係，依上開法務部解釋函釋之反面解釋，認定為數行為，故分別裁處系爭7家加油站，認定屬7個違規行為，亦屬合理。

4.裁罰之合法性：

能源局並未針對「石油管理法」設定裁罰基準，則參考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本院卷第317-320頁），係以單一加油站違法時應裁處之金額為基準，無同一營業主體轄下多家加油站有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為，仍僅視為單一之違法行為來作裁罰之情形，惟其就第1次違反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氣站或加油站，係依行政程序法予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告改善（本院卷第319頁）；然按能源局100年10月31日能油字第10000280440號函說明二略以（本院卷第321頁），行為人於違反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構成要件事實時，行政機關即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並無行政裁量之空間。是以，被告考量能源局及被告皆曾發函告知原告不得販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已善盡輔導之責，惟原告仍犯之，又系爭7家加油站皆為第1次違規，即各裁以最低罰鍰10萬元，共計70萬元，自屬適法有據。至於原告主張應輔導汽、柴油批發業或加油站，以替代罰則或減少罰鍰云云，核不足採。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㈠原告是否有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

㈡被告對原告之裁罰，行為次數之認定，應以下列何者為認定標準：1.單一主體（即原告）之數次販賣僅屬一行為2.違規販賣之加油站數3.違規加油站實際違規販售與汽柴油業者之次數總和？

㈢裁罰前應否踐行行政指導、輔導為要件？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

1.應適用之法令：

⑴石油管理法

A.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

B.同法第17條第3項：「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C.第47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17條第3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

⑵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A.第1條：「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

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B.第26條第1項：「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

⑶依上開規定足知，「加油站」應指「供給汽、柴油予最終消費者之零售場所」，且「供售」應指供給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予最終消費者之零售行為，又前開規定係採正面表列加油站得經營之事項，未明列者即不得經營。準此，加油站之經營應以零售油品予最終消費者為主，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

2.查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前受經濟部委託查核汽油、柴油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油源流向時，發現訴外人金獅公司（批發業者）於105年6月30日及7月31日向原告經營之「久井佳里加油站」購買柴油；另訴外人豐利行公司（批發業者）於106年7月至8月間多次向原告經營之「久井加油加氣站」「久井仁德交流道加油站」「久井北安加油站」「久井新永加油站」「久井府前加油站」「久井安吉加油站」等6家加油站購買柴油，並銷售予營造業、運輸業等，有106年8月2日經金獅公司人員簽名之「查核結果彙總表（汽柴油批發業）」、106年10月23日豐利行公司人員簽名之「查核結果彙總表（汽柴油批發業）」、原告於105年6月30日及7月31日開立編號HM00000000、JQ00000000之統一發票及其於106年7月至8月間開立編號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VC00000000之統一發票，及豐

利行公司及金獅公司基本資料等證據附卷可稽（見訴願卷第38-43、61-65、89-90頁）。是原告所經營之系爭7家加油站分別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3.原告陳稱無法得知開油罐車來加油之客戶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並無足採，理由如下：

⑴原告交易對象豐利行公司早於96年10月23日取得柴油批發業執照【證號：經（96）能油批字第241號，本院卷第287頁】，金獅公司亦於99年8月12日取得柴油批發業執照【證號：經（99）油批字第289號，本院卷第289頁】。

⑵本件違規行為發生前，能源局曾以103年10月23日能油字第10302012280號函釋、105年12月8日能油字第10502013280號函釋之副本予原告，說明加油站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業務，並告知有關「汽柴油批發業者名單」可至能源局官網查詢（本院卷第279-282頁）。

⑶原告108年3月14日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原告開發部業務經理與系爭2家油品公司係親自簽約，約定以優惠價格提供柴油，則原告於簽約時亦可確認系爭2家油品公司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見本院卷第214頁）。再者，依前揭能源局函釋告知事項，原告亦可立即上網查詢系爭2家油品公司是否為批發業者，並停止系爭7家加油站銷售油品予系爭2家油品公司。

⑷原告營業交易之對象，若有要求加注油品於油桶或油槽內，因非屬加油站一般消費交易型態，原告有主動詢問、探明客戶公司名稱或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及用途

之義務，以免觸法。且照一般的消費行為，即使開立電子發票，當消費者要求要開立統一編號之發票時，必須告知統一編號號碼，則原告於此一階段，亦有依能源局網頁所示之「汽柴油批發業者名單」中之統一編號，得知消費者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然從能源局檢附之數張發票，可知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皆有輸入買方即系爭2家油品業者之統一編號，惟原告從未查證。

⑸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對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槽）加油之販售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汽油數量在10公升以上或柴油數量在5百公升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登記表登記。但漁民提供購油手冊及農民提出農機使用證者，不在此限。」原告亦應依「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槽）加油登記表」登記，而登記表內需填寫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或車籍號碼）、「用途」；則加油員於填寫上開資料時，即可查詢該客戶是否為汽、柴油批發業者及是否轉售。且依能源局檢附系爭2家油品公司之發票可知，渠等購買之柴油數量皆已超過500公升，自應依前開規定登記。惟被告107年4月1日及2日至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查核時，站方人員皆表示「加油站無提桶加油表單」（見本院卷第304-316頁），由此足證原告所屬系爭7家加油站未依規定登記。

⑹綜上，本件違規行為前，加油站禁止販售汽柴油與加油業者，已由能源局函告在案，而前開交易過程，係由業者與原告先聯繫，實際加注油料時，因其非屬一般型態之消費交易（加注達500公升以上），無論發票製發或「特殊用油需求者以桶加油登記表」之填寫，均得確認

交易對象為油品業者，是原告上開主張，尚無足取。

㈡原告違章事實行為數之認定：

1.行為數認定之準據：

按司法院釋字第506、604號解釋已肯認「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於行政罰法有其適用。惟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之前提，須行為人所違反法規範義務之行為數必須為一行為，強調對於人民違反數個法規範義務之一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倘國家給予多次之裁罰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而應禁止之，換言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僅在行為人以「一行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始有適用。而所謂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所謂「數行為」，則係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數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行為不構成「自然一行為」或「法律上一行為」者而言。由是可知，「行政法上義務」之個數，乃判斷違章行為個數之重要因素，此依行政罰法第1條前段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及同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即明。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須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亦即就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期待可能、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社會通念或專業倫理等因素綜合決定之。

2.本件應以違規銷售汽柴油予油品業者之「加油站」為行為數之認定標準：

⑴石油管理法、加油站設置管制規則管制之對象為「加油站」：

A.石油管理法第17條規定：「（第1項）經營汽油、柴油、……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第2項）經營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B.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置經營加油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建之核准：……。」第17條第1項：「加油站經核准籌建後，應於核准次日起3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第25條第1項：「加油站設置完成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第26條第1項：「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第29條第1項：「經營加油站業務者，應……自行實施加油站設施……安全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第32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加油站設備情況、自行安全檢查紀錄、……，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第33條第1項：「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表，……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第34條第1項：「加油站暫停營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時亦同。」第35條第1項：「加油站終止營業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C.由上開加油站銷售汽、柴油之設備、申請程序、經營管理，均係以「加油站」為規範對象，且明定各個加

油站用地及設置，均應申請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可對外營業；營業後倘涉及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內容之變更、暫停或終止營業等，亦須應申准或報備等足知，石油管理法及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均係以個別「加油站」作為管理或管制對象，則其違規行為數，應以「加油站」為認定標準。

⑵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認定亦以「加油站」為認定標準：本件原告違章行為即違反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之規定（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制規則第26條），核其規範目的乃在課予加油站不得銷售汽、柴油與油品業者之義務，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認定，自應從個別「加油站」有無違反上開規定檢視、認定之。

⑶至個別加油站數次銷售行為，應僅屬違反規範目的之數次動作，而可視為法律上之一行為。

3.經查，原告所經營加油站（原告稱公司共計有30個加油站）中之系爭7家加油站分別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豐利行公司、金獅公司之事實，已如前述，則本件系爭7家加油站，營業上之銷貨紀錄，雖終歸屬原告，然各加油站既均分別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行為，即屬分別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依本院上開行為數認定標準之說明，及分屬個別加油站之違規行為，應分別裁罰。至各加油站中有2次以上銷售行為者（久井仁德交流道2次、久井加油加氣4次、久井安吉3次、久井佳里2次）則視為一行為，原告主張本件應認為係單一違法行為，不應各自裁罰云云，要非可採。

㈢石油管理法違章裁處並不以踐行輔導措施為要件：

1.應適用之法令：

⑴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詳前引法條）。

⑵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查原告所經營之系爭7家加油站於105年6月30日、7月31日及106年7月至8月間分別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情事，違反行為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原告為油品業，自熟稔上開法令，而仍有上開違章行為，自有違反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違章故意。從而，被告認原告違反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前開認定之行為數，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總計70萬元之處分，經核既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且無與法律授權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動機之裁量濫用，亦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等情事，自難謂為不法。再者，如上所述，原處分係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該條文並未規定應先輔導後始得裁罰之先行條件，且該罰則之法定最低罰鍰額度為10萬元，於罰鍰之外，亦規定應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等法律效果，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輔導原告再裁罰，洵非可採。

㈣綜上，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均無礙本院前開論斷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黃　堯　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續上頁）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江　如　青